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1號

原告 許笑熏

被告 陳明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陳莉妮

法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孟蓁